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346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14鄰
368-10號

承辦人：徐瑋孺

電話：037-230585 分機 12

傳真：037-237850

電子信箱：txu7883@kungku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清字第111000389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館鄉公所辦理催繳111年度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案公示送達清冊、附件公告
(111D003519_111D2000308-01.pdf、111D003519_111D2000309-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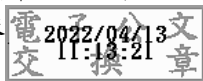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徐O權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案裁處書一案，茲因其未按
址居住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
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1份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清潔隊



清潔隊 收文:111/04/13



1110005154

有附件